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p><b>「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日期」)起：</b></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後，透過(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上述第(i)及(ii)項步驟統稱為「股本削減」)，而就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p> <p>(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該授權」)；</p> <p>(d)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該授權統稱為「股本重組」)；</p> <p>(e)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p> <p>(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p>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需填上。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此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